

CREE 公司订购单条款和条件

下述 Cree 公司订购单条款和条件 (“**条款和条件**”) 连同所附的订购单 (“**订购单**”) 确定了订购单首页所载之供应商 (“**供应商**”) 和订购单首页所载之 Cree 实体 (“**Cree**”) 关于供应商销售、Cree 购买订购单载明的商品、材料、物品、设备和/或工具 (合称“**商品**”) 和/或劳务和服务 (“**服务**”) 的责任、义务和关系。本文使用的“**订购单**”一词应包括 Cree 对其作出的任何补充、Cree 在其中提及的全部规格数据及其他文件; “**Cree 实体**”指 Cree 公司或其关联方; 一方的“**关联方**”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个人或实体; “**控制**”指通过持有股份、合同或其他安排享有指令被控制个人或实体的管理、经营或政策的权力。

本条款和条件与订购单共同构成 Cree 和供应商间的“**合同**”。该合同是各方就供应商销售及 Cree 购买商品和/或服务达成的完整并排他的协议陈述, 并取代任何此前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理解、建议或其他沟通。对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仅在 Cree 签署书面文件表示同意后方可执行。供应商发票或供应商提供的 (或代表供应商提供的) 任何其他文件上显示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如与合同不一致、包含额外信息、或相冲突, 对 Cree 无约束力; 并且 Cree 拒绝任何该等条款或条件, 供应商亦放弃任何该等条款或条件。所有 Cree 对供应商商品和/或服务的订购以合同规定为准。如本条款和条件、订购单和/或供应商与 Cree 之间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之中的一项或多项约定之间存在任何冲突, 以最有利于 Cree 的规定为准。

1.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同意其受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约束, 并遵守该等条款和条件。供应商书面接受 Cree 的订购单、履行订购单要求的服务、或运输订购单要求的商品 (以三者中首先发生的为准) 应被视为对合同的接受, 。Cree 的订购单不构成对供应商销售要约、报价、或建议的承诺。订购单对任何该等销售要约、报价、或建议的提及不构成对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或 Cree 对供应商销售要约、报价、或建议 (包括其中提及的任何文件) 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同意; 但 Cree 清楚、明确有意作出该等修改或同意, 并记载于订购单中的除外。

2. **履行服务及交付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 除非订购单另行规定, 供应商履行的时间至关重要。服务的履行、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交付应按照订购单规定的数量和时间进行。不论前述规定, 如订购单被表明为总括订单, 则该等总括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仅为管理目的而列出, 并不应被视为 Cree 购买任何服务、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具有约束力的订单。Cree 不就总括订单负有义务, 除非且直至 Cree 向供应商发出提供服务、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执行订单, 并且该执行订单仅代表对其中所规定的数量的承诺。如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因任何原因被解除, Cree 无义务就未履行的服务、未交付的、或被合理拒绝的商品和其他可交付物向供应商支付。除 Cree 的其他救济方式外, Cree 保留以下权利, 且无需承担进一步责任: (a) 如任何履行或交付提前于订购单规定的时间点、超过订购的数量、或未于订购单规定的交付地点交付, Cree 有权 (i) 拒绝履行或交付并退还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 供应商承担风险和费

用,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仓库或其他仓储费用及额外发生的处理费用, 或 (ii) 接受履行或交付, 向供应商收取任何仓库或其他仓储费用及额外发生的处理费用, 并根据原定履行或交付日期决定支付日; (b) 如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或数量进行任何履行或交付, Cree 有权就迟延履行或交付的全部或部分采取以下行动之一或全部, 并向供应商收取任何由此产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或附带损害, 除非 Cree 书面批准迟延履行或交付: (i) 完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解除通知于供应商收到时生效, 并且通过其他渠道购买服务、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 或 (ii) 指示供应商加急履行服务或交付迟延或遗漏的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 供货商应就该等加急履行或交付承担任何增加的费用。但是对于其自身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并且并非自身错误或过失导致的交付迟延或不履行, 供应商不需承担责任。在任何时候, 供应商有理由出于任何原因相信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交付或服务的履行无法按期实现的, 应立即向 Cree 发出口头通知, 陈述预期迟延的原因以及预计的交付或履行时间。供应商应于七 (7) 日内书面确认该等口头通知。如 Cree 接受数量少于运输单证规定的货物或其他可交付物的交付, 其将调整相关发票记载的数量和总额以反映实际接收的数量。Cree 对服务、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接受以订购单所载的或纳入订购单中的关于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3. **运输; 灭失风险.** 任何未经许可的运输的费用均不被允许。供应商需全额预付任何可能导致额外运输费用的未经许可的运输的费用。订购的所有物品需适当包装并标记以便运输。Cree 不需就订购单未单独记录的任何包装、标记、或装箱

承担费用。供应商应就运输期间因其未能提供充分保护给 Cree 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如运输全部位于美国境内，供应商应以 FOB 方式于订购单规定的交货点交付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其他所有情况下，供应商应以 DAP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方式于订购单规定的交货点交付，除非订购单规定不同的运输条款。在于 FOB 或 DAP 交货点 (视具体情况而定) 交付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并且 Cree 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接收前，供应商仍享有所有权并承担灭失风险。Cree 的接收确认不构成对于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接受。

4. 运输单证. 所有运输单证、发票、质量证明书 (如有) 及装箱单均需载明订购单号码。运输主箱需附装箱单。装箱单需包含以下信息：(a) 订购单号码，(b) 要求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 Cree 代表姓名，及 (c) 唯一的装箱单号码。运输标签应载明订购单号码和要求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 Cree 代表姓名。供应商未遵守本节条款的，其授权 Cree 从供应商的任何发票中扣除 (或向其收取) 因其不履行给 Cree 造成的任何增加的成本。

5. 供应商陈述和保证. 供应商明确向 Cree、Cree 关联方、Cree 客户和最终终端用户保证：(a) 商品 (包括向 Cree 销售的他方生产商品) 和其他可交付物，以及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包装和加工：(i) 符合 Cree 提供或采用的图纸、规格、样品或其他描述；(ii) 除 Cree 另有指示，符合供应商的所有陈述及其提供的规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测试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iii) 达到或超越 Cree 提供或采用的质量标准；(iv) 使用适销且无缺陷的材料及工艺；(v) 是真实及全新的；并且 (vi) 满足 Cree 向供应商书面沟通的其他要求；(b) 按时、合理、技术熟练地履行服务，且服务达到行业普遍认可标准；(c) 服务的履行、单独销售和/或使用，或与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共同销售和/或使用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美国或外国专利证书、任何发明 (或想法) 的专利权或其包含的任何权利、或任何商标或版权，并且从未成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主张对象；(d) 本文项下服务的履行、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生产、储存、包装、标签、列表、定价、运输和销售遵守所有外国、美国、各州和当地法律、规章和法规、以及所有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当商品为电子或工业设备或机器时，适用于

指定运输地点以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列表及标签的当地法律或要求；并且 (e) 供应商转移的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所有权完整，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或其它权利负担。供应商确认其知晓 Cree 对商品的预期用途，保证所有商品是其基于 Cree 的预期用途生产的，符合并足以满足 Cree 预期使用商品的特定目的。

如果 Cree 购买的商品 (或供应商履行服务而产生的可交付物) 是为了纳入 Cree 产品或者作为 Cree 产品而转售，则供应商应向 Cree 提供 Cree 为履行其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包括任何后续的修改或执行规定，“法案”) 第 1502 条项下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报告义务所需的全部数据和信息。此外，对于该等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供应商应进行尽职调查以符合 Cree 的《冲突地区矿产政策》，该政策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www.cree.com/Support/Conflict-Minerals>，该政策要求供应商最终能够证明未知晓其向 Cree 提供的任何商品或可交付物被用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国 (“民主刚果地区”) 的武装冲突。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必须依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 (“经合组织指引”) 进行。供应商不得在提供给 Cree 的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中使用任何“冲突地区矿产” (如法案所定义，目前包括：锡、钽、钨、金)，除非供应商能够合理表明其已按照经合组织指引对该等矿物的来源和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特别地，供应商必须对自矿物于精炼厂或冶炼厂被提炼开始的供应链进行合理的原产国调查 (RCOI)。供应商同意每年向 Cree 至少提供一次供应商为确定在提供给 Cree 的商品或可交付物的生产中使用的任何冲突地区矿产来源国而进行的尽职调查的完整、准确的信息 (无论供应商是否受到法案的管辖)，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行业公民联盟 (EICC) 的冲突矿产报告模板 (CMRT)。如果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双方同意的时间内证明根据合同提供给 Cree 的商品或可交付物是“无民主刚果冲突的” (定义见法案)，则 Cree 与供应商将商讨适当的后续措施，可能包括终止与 Cree 之间的供应关系。如果供应商获知其从民主刚果地区获取冲突地区矿产，以生产提供给 Cree 的商品或可交付物，从而直接或间接资助或帮助了支持侵犯人权的武装组织，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 Cree。

此外，供应商特此证明商品（包括向 Cree 销售的他方生产商品）及其他可交付物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供应商业所在国关于奴役、贩卖人口及童工的法律。违反任何奴役、贩卖人口及童工相关法律的，须立即纠正；无论本合同任何其他规定，供应商未能采取任何所需改正措施的，Cree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责任。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无法满足前述陈述和保证的，将被视为存在缺陷，Cree 有权拒绝。Cree 对于供应商规格的批准，和/或本文项下 Cree 对服务、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检验、测试、接受、支付或使用均不免除供应商的任何保证责任。

6. 存在缺陷或不合格的商品或服务。如任何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存在缺陷、不合适、或不符合所有规格、合同条款和条件、和/或法律规定的所有保证，Cree 有权选择向供应商退还任何或全部该等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要求更换合格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要求全额免除付款或全额退还 Cree 为已退物品支付的价款，或修理存在缺陷或不合格的已退物品，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另外，Cree 有权向供应商收取运进和运出货物产生的费用以及 Cree 退还的任何存在缺陷或不合格的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处理、存储和检验费用。如 Cree 为了满足规格需要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支付所有该等修改的费用。除前述以外，各方理解并同意，如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批次商品的不合格率大于百分之一（1%），Cree 有权自行酌情要求供应商接受该批次所有商品的退还，并且有权选择将该等商品更换为合格商品，或要求全额免除付款或全额退还 Cree 为已退物品支付的价款。除前述向供应商收取运费和处理费用之外，如任一批次商品的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一（1%），且该批次商品已被投入生产使用，Cree 有权向供应商收取 Cree 移除和更换该等批次商品产生的所有开销和费用。

7. 质量保证；假冒部件和供应商改正措施要求。供应商应维护其质量保证系统，使之足以发现并避免运输不合格的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包括验证供应商为生产或制造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而使用的承包商或供货商的质量保证系统的有效性。如果 Cree 购买的商品（或供应商履行服务而产生的可交付物）是为了纳入 Cree 产品或者作为 Cree 产品而转售，则供应商的质量保证系统必须符合 ISO 9001 或更高标准下的验证要求。供

应商应仅从原始部件制造商（OCM）/原始设备制造商（OEM）或通过经 OCM/OEM 授权的分销链处直接购买作为商品销售给 Cree 或纳入销售给 Cree 的商品中的电子部件。除非 Cree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从独立分销商或经纪人处获得电子部件。如果供应商获知或怀疑其交付给 Cree 的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中包含假冒电子部件，其应立即通知 Cree，并提供所有相关细节。如 Cree 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追踪电子部件的真实性至适用的 OCM/OEM。

Cree 有权审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系统，并有权通过事先通知、在合理的时间现场检验制造或生产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工厂。合同项下购买的商品和服务应达到订购单中 Cree 明确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标准。任何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被任何行业、州、国家或联邦机构或适用法律认定为危险材料的，或 Cree 另行合理要求的，交付商品时供应商应向 Cree 提供《材料安全数据表》。供应商应 Cree 要求提供有关产品质量、真实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任何技术和/或测试报告。如 Cree 因接收存在缺陷或不合格的商品或服务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改正措施要求》（“SCAR”），供应商应立即按以下要求回应：(a) 每份回应符合 Cree 发出的 SCAR 所明确的格式（或同等格式）；(b) Cree 应在供应商收到 SCAR 后四十八（48）小时内收到供应商的初步回应，包括遏制措施；并且 (c) Cree 应在供应商收到 SCAR 后七（7）个日历日内（或 Cree 书面批准的更长期间内）收到供应商的最终报告。如果任何召回影响到商品，供应商应按照下述第 22 节赔偿 Cree、Cree 关联方、Cree 客户和商品最终终端用户。Cree 有权控制召回过程，供应商应全力配合。

8. 价格；价格保证。供应商同意订购单陈述的价格完整，Cree 不应缴或应付任何额外费用，除非 Cree 在订购单中明确负责支付该等额外费用。该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标签、关税、税务、储存、保险、装箱和装货。供应商保证本文项下向 Cree 出售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至少与供应商当前向任何其他客户出售类似数量或按照类似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样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同样优惠。如供应商履行合同完毕前降低该等物品的价格，供应商同意相应降低合同项下的价格。

9. 支付条款；发票；扣减及抵扣。 支付条款将在订购单中载明。如果订购单中没有说明，则支付条款为在收到任何商品之日或接受任何服务之日后的四十五（45）天内全额支付。发票的支付应扣除订购单中所含的现金折扣。税项（如有）应单独列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应受限于由该笔交易或其他交易中产生的 Cree 的权利主张和抗辩。Cree 有权从该等款项中抵扣和扣减所有当前及今后的供应商对 Cree 的欠款。对于因任何退货或调整而由 Cree 从供应商账户中扣减的款项，Cree 需提供扣减凭证副本。供应商应被视为接受每一笔该等扣减，除非其在收到扣减凭证后六十（60）日内书面通知 Cree 不应扣减的原因并提供该等原因的相关证明文件。

10. Cree 的变更。 Cree 有权随时就尚未履行的部分变更图纸、设计、规格、材料、包装、交付时间和地点和/或运输方式。如果任何该等变更导致履行所需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各方应作出公平调整，并相应书面修改合同。供应商需接受任何本节规定的商业上合理的变更。

11. 供应商的变更。 未经 Cree 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对设计、规格、材料、制造过程和/或向 Cree 交付的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生产地点或履行服务的地点作出显著变更。本节项下需要 Cree 事先批准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a) 变更安全标准；(b) 影响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的形式、适用、功能、安全性和/或可靠性的设计、规格或材料的变更；(c) 对检验方式的重大变更；(d) 变更制造或履行地点；(e) 变更原材料来源；以及 (f) 任何可能影响服务、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质量的变更。

12. Cree 的解除权。 除非 Cree 另行明确书面同意，Cree 有权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为自身方便随时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无需理由，并且无需就尚未运输的商品或尚未提供的服务承担进一步责任。无论任何约定的不可解除条款，如供应商违约，或其未能遵守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Cree 有权以此为理由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无需就尚未运输的商品或尚未提供的服务承担进一步责任且无需考虑该等不可解除条款。供应商应在解除后立即退还 Cree 已就该等解除的商品或服务支付的任何款项，扣除任何 Cree 同意的、适用的解除费。

13. 保密。 供应商应视 Cree 提供的或供应商特别为 Cree 准备的、有关合同的所有规格、计划、指示、样品或其他信息为保密信息，不得：(a) 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该等信息；(b) 为履行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信息；或 (c) 出口、允许出口或再出口合同项下接收的任何技术数据，但符合《出口管理法案》（美国法典第 22 篇 第 2778 条）及《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如适用）的情况除外。未经 Cree 事先书面允许（Cree 有权自行酌情拒绝给出该等允许），供应商不得宣传或公开 Cree 与其签订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合同的事实、披露有关合同的信息、或在广告或其他出版物中使用 Cree、其任何关联方或客户的名称。除非 Cree 另行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向 Cree、其代理人或代表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时间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财务或技术信息）均不应被视为秘密或保密信息，并且供应商关于该等信息无任何针对 Cree 的权利，专利或版权法项下可能存在的某种权利除外。本节为各方就本合同事项签订的任何其他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的补充而非代替，该等协议纳入本文，犹如其已完整约定于本文之中。

14. Cree 材料和特殊工具。 Cree 向供应商提供的、由 Cree 支付的（包括其费用，或其任何折旧和/或摊销的费用或补贴已纳入订购单中载明的价格）、或基于 Cree 的保密或专有设计或工序的任何工具、材料及其供应或替代（共同称“材料和特殊工具”）是且仍将是 Cree 的专有财产。供应商应明显标示或充分表明材料和特殊工具中的每一项为“Cree 公司财产”，并且应与供应商的财产独立、安全存放。供应商看护、看管、占有或控制的材料和特殊工具应良好存放，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相关损失和损害风险，正常损耗和磨损除外。供应商看护材料和特殊工具期间发生任何损坏的，其应立即书面通知 Cree，并且供应商不得使用损坏的材料和特殊工具进行进一步的加工。损坏的材料和特殊工具应根据 Cree 的指示修理或处置。未经 Cree 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替换、更改或代替任何 Cree 提供的材料和特殊工具。Cree 超额提供材料和特殊工具的，例如作为报废容损，供应商应说明并立即向 Cree 退还任何该等超额量。供应商以 Cree 的指示和/或规格以外的任何方式再加工或修改材料和特殊工具的，需经 Cree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应负责为材料和特殊工具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承保与全部替换价值等值的所有损失或损害风险，将 Cree 列为损失赔偿的受益人，

并且应 Cree 要求向 Cree 发送该等保险的适当证据。如果并当 Cree 要求占有时，其有权要求单独并排他地占有任何和全部材料和特殊工具。如 Cree 要求，供应商应准备运输该等材料和特殊工具，并按照 Cree 的运输指示交付给 Cree，费用由 Cree 承担。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第三方利益使用任何材料和特殊工具，或允许使用材料和特殊工具以使 Cree 的任何竞争者以任何方式获益或使 Cree 以任何方式受损。供应商同意其不得抵押、质押、出售、租赁作为合同的标的物或合同涵盖的材料和特殊工具，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添加负担、处分、使其被留置或于其上设立担保物权。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服务、商品及任何其他可交付物，包括其使用，均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主张、请求、诉讼、行动或其他法律程序（共同称“**主张**”），并且同意就任何该等侵权主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判决、债务、罚金、处罚、损害赔偿、费用、成本、损失、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及附带损害、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合称“**损害**”）赔偿 Cree 及其每一关联方、其各自股东、成员、经理、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客户、关联方、继承方和受让方、及 Cree 基于合同或法律可能对其承担类似义务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每一方均为“**受偿人**”），并使该等受偿人免于上述损害。如 Cree 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接管任何向受偿人提出的该等主张或相关诉讼的抗辩；但是 Cree 和任何其他受偿人有权雇佣律师并参与任何该等诉讼以进一步保护 Cree 或该等其他受偿人的利益。

16. 发明和著作权作品. 供应商在合同项下为 Cree 履行服务期间构思、付诸实现、或以其他方式制作的任何发明，以及其创作的任何著作权作品，无论为供应商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制作和创作，无论是否被视为“职务作品”，均为 Cree 所有，并且供应商同意转让并特此向 Cree 转让其对于上述发明和作品享有的所有权利。供应商同意应 Cree 的合理要求签署文件以确认该等所有权。

17. 保留记录. 供应商同意在向 Cree 运输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后至少十（10）年内保留、并应 Cree 的要求立即提供证书、测试数据、化学和/物理测试报告、批次控制数据、检

验记录和其他相关数据要求的复本，除非订购单另行规定实行特别的记录保留要求。

18. 软件许可授予.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Cree 获得许可可对供应商根据本合同向 Cree 提供的、有关商品购买的任何软件进行复制、制作衍生产品、仅为有关 Cree 及其关联方业务和经营的内部目的使用，该许可为非排他且不可撤销的，并且 Cree 应被允许转让或转移与商品转让或转移相关的任何该等软件及相关许可权。

19. 条款和条件延伸至 Cree 关联方、供货商和分包商. 通过接受订购单，供应商同意应要求以与本合同规定等同的条款和条件向 Cree 确认的任何 Cree 关联方、供货商或分包商发出销售要约并出售作为本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或服务，任何条款和条件的变化由 Cree 关联方、供货商或分包商书面同意；但是，除非合同方另行书面约定，供应商和 Cree 的供货商或分包商间的任何合同应适用该实体成立所在地法律，如同该合同仅为该司法管辖区内居民订立的协议并仅于该司法管辖区范围内履行。

20. 平等就业机会.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供应商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外国、美国、各州和当地关于就业歧视、肯定性行动和非隔离设施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41 篇第 60 部分第 1.4 条、1.8 条、250.5 条和 741.5 条，本节通过引用将该等平等机会条款纳入本文。供应商同意将该规定纳入与合同的履行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中。

21. 美国联邦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订购单表明 Cree 根据美国政府合同购买商品或服务，将适用订购单规定的额外条款和条件。

22. 赔偿. 供应商应就声称由以下原因引起或以任何方式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全部主张、损害及人员的疾病或损伤（包括死亡）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赔偿所有受偿人、为其辩护、向其支付并使其免于损害：(a) 服务、商品、其他可交付物、或其设计、制造、销售、购买、消费或使用（Cree 的规格、材料、疏忽或故意违反直接导致的除外）；(b) 供应商高级职员、雇员、代理或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c) 供应商或其代表的不履行、违约或错误陈述。本节为各方就本合同事项

签署的任何其他赔偿协议的补充而非代替，该等协议纳入本文，应视为本文已充分阐述。

23. 独立承包商. 供应商同意合同项下履行的所有服务应由供应商作为独立承包商履行，履行该等服务的人士不被视为 Cree 的雇员，并且供应商应单独承担有关该等人员的任何工资、福利、税款及其他雇主义务。供应商应维持保险的种类和金额，满足 Cree 在其供货商合格程序中制定的任何特别保险要求，并且如果 Cree 未作出规定，供应商应维持所有必要的保险项目，包括商业综合责任、工人补偿金、及雇主责任保险，并且保险限额应与其业务性质相适应。代表其自身或其保险人，供应商放弃其拥有或可能拥有的针对 Cree 或其所有权人、债权人或供应商为 Cree 利益履行服务所在地任何房屋的房屋管理人的任何代位权。

24. 清算. 如供应商停止其正常业务的经营，包括无法履行其到期义务、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联邦或国家破产法律或任何州破产法律项下的法律程序、被指定或申请接管人、或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Cree 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进一步责任。

25. 律师费；诉讼成本和费用. 任意一方基于合同产生的诉讼事由对另一方提起法律程序的，胜诉方有权收回其提起该等诉讼并起诉或辩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6. 不放弃. Cree 未能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未行使任何因供应商不履行获得的权利，不应改变或影响在该等不履行继续或供应商今后不履行的情况下 Cree 对权利的行使，并且该等未执行或行使不应构成对供应商其他或今后不履行的弃权。

27. 不转让. 供应商未经 Cree 事先书面同意转让（通过任何方式，包括法律实施）合同或合同下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本文项下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支付的应属无效。本节并非意图要求供应商使用独立承包商进行有关开发、制造或运输本文项下商品或服务时必须征得 Cree 同意；但是供应商仍应单独就遵守合同条款和条件对 Cree 负责。

28. 不可抗力. Cree 有权因超越其合理控制的原因在通知供应商后延迟交付或延迟接受按照本文订购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应按照 Cree 的指示保留该等商品或其他可交付物，并应在导致延迟的原因消失后交付同样的该等商品或服务。Cree 应仅对供应商应 Cree 要求保留商品或迟延履行合同导致的直接额外费用负责。超出 Cree 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应包括政府的作为或要求该等作为时的不作为、罢工或其他劳工问题、战争、恐怖活动、火灾或异常恶劣的天气。

29. Cree 的责任限制. 任何情况下 Cree 均不为商品、服务、合同或各方关系引起或相关的任何种类的间接、附带、特殊、或非直接损害、处罚、预期收益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对于合同或其履行或违反而产生、相关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引起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主张，Cree 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超过导致主张的商品或服务所分配的价格。针对 Cree 合同项下的违约（或声称 Cree 违约）所采取的行动必须在诉讼事由产生后一年内提起。

30. 管辖法律. 如 Cree 为根据美国某一州法律成立的实体，订购单首页 Cree 的账单地址规定的州的法律为合同的管辖法律，包括（除非本文另行修改）该州采用的《统一商法典》，如同本合同仅为该州居民订立的协议并仅于该州范围内履行。如 Cree 为根据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成立的实体，该等 Cree 实体成立所处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为合同的管辖法律，如同本合同仅为该司法管辖区内居民订立的协议并仅于该司法管辖区范围内履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

31. 在 Cree 场所工作. 合同涉及供应商在 Cree 场所履行服务的，供应商应遵守任何安全和防护法规和 Cree 内部政策或程序并采取该等法规、政策或程序要求的所有预防措施，以避免履行该等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害。供应商也同意本合同项下规定在 Cree 场所履行服务的任何雇员、分包商或代理将遵守 Cree 关于性骚扰和其他违法骚扰行为、药物和酒精滥用及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佣政策。除 Cree 可采取的任何其他救济方式以外，Cree 有权将违反任何 Cree 政策的供应商的任何雇员、分包商或代理驱逐出其房屋/工地，无需通知或给予其纠正的机会。对于在任意一段时间内在 Cree 场所履行服务或有权限

进入 Cree 的电脑信息系统的供应商的雇员、分包商或代理，在 Cree 向其发出任何“无需陪同”徽章之前，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照 Cree 的保安机构设立的标准对该等个人进行药物检测和背景调查。在本条款和条件中，“Cree 场所”指由 Cree 所有或租赁的房屋，或在其中为 Cree 利益履行服务的第三方房屋。

32. 其他。所有本文授予 Cree 的权利应是法律实施赋予 Cree 的权利的补充而非代替。Cree 手工添加（即非事先打印的）或手写入纸质订购单的条款应取代本文中或订购单中任何与之相冲突或不一致的打印条款。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仅在 Cree 书面批准后有效。如有管辖权的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宣布任何合同条款为无效，该等判决不应影响任何剩余条款的效力。如各方就供货商销售及 Cree 购买服务或商品交易的订立及管理存在有关电子数据交换（EDI）的贸易伙伴协议，该等贸易伙伴协议的条款纳入本文，通过引用构成本文的一部分。